



ch LO

2011/06/10 PM 10:36

To ftsang@legco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反對修例遞奪補選——政制事務意見書

致政制事務委員會執事先生：

三權分立，立法機關的選舉，行政機關無權干預。投票權、補選權是香港公民的權利，香港特衰政府無權剝奪。本人嚴正反對修例遞奪補選。

廠宦林瑞麟硬說五區公投失民心，所以必須禁絕補選，這是廢話。

第一，懲罰立法會議員的只有香港市民，香港投票人不滿，他們就會落選。香港特衰政府無資格干預。香港特衰政府首長不是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的，無民意基礎，無民意授權，無資格懲罰香港市民選出來的代表。

第二，廠宦太監林瑞麟竟以剝奪香港市民的補選權來懲罰立法會議員，白驕之舉。香港市民無錯、無罰，為何剝奪香港市民的補選投票權？

第三，本人讀中六時（1996年），全班學生選座位。當日有學生無願遲到、缺席。第二日那個學生嘈、抗議說無選到位置，不公平。班主任一句教訓回去：「投票日自己不去投票就是放棄權利，與人無尤。」個同學平時幾囂張幾串都即時無聲出。上年五區公投，二百萬香港人放棄投票權利，那麼我們五十萬人就係可以話事。是那二百萬人願意任由其餘五十萬人決定。正如每年投票，投票率都不及60%，始終有200萬人信任投票的人，任由投票的人決定。五區公投可錯之有？放棄權利的人那來資格批評他人？請問香港特衰政府那有資格說那二百萬人反對五區公投？香港特衰政府有做全民投票、全民普查嗎？

#### 建議事項：

我反建議，香港政府效法新加坡，納例規定香港人必須投票，不投票者違法懲治。同時，選票加一欄「白票」欄，如果白票欄高於50%，代表民意不滿所有候選人，投票就會作廢。這樣就可避免一切民意被政黨或特衰政府歪曲、扭曲。